

合同编号: 6601001710A

# 信息咨询及管理服务协议

客户编号: 6601001710

客户姓名: 唐太宗

签署地: 大理

签署日期: <u>2018</u>年9月<u>17</u>日

客服热线: 400-811-8006



甲方(客户): 唐太宗

身份证号: 110101198601025646

地 址: 北京市市辖区西城区激动激动激动激动家是大法官

联系邮箱: 9888121213@qq.com

**手机号码:** 18618430111

乙方: 昆明普民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与环城东路交叉口滇高商务大楼8层804、805号

**丙方**: 凡普金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海市工业园区北海大道东延线368号中电北海产业园二楼A7-8

丁方: 爱钱进(北京)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14层51722

# 鉴于:

- 1.甲方为具有借款需求,拟以自身信用作保证从出借人处借得一定数量资金的自然人。
- 2. 乙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甲方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 3.丙方是一家在北海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甲方提供在合同签订时一次性的初审评估服务、以及在合同 存续期间内持续性的还款管理、贷后管理等信息和技术服务。
- 4.丁方是一家在北京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爱钱进网站(<u>www.iqianjin.com</u>)/手机应用程序/微信客 户端/H5页面的经营权,为甲方提供信息采集、信息筛选、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技术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丙丁三方(以下合称**"服务方"**)本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借款本金和用途

- 1.1 甲方通过丁方或与服务方合作的合法实体(以下称**"服务合作方"**) 匹配出借人,并与出借人签订有关借款交易的 有效协议文本(以下称**"《借款协议》**")。
- 1.2 借款本金: RMB<u>26,400.00</u>元 (大写人民币<u>贰万陆仟肆佰元</u>)。
- 1.3 借款用途: 旅游。

# 第二条 **还款事项**



- 2.1 甲方按照每月等额本息方式进行还款,每月还款金额以附件一《还款管理服务说明书》为准。
- 2.2 甲方同意依照《委托划扣授权书》的约定,指定两个银行账户作为甲方还款账户,其中一个账户作为主还款账户,另外 一个账户作为备用还款账户。
- 2.3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及有关《借款协议》所约定的日期和金额,主动按期足额向出借人偿还借款、支付服务费以及支付与逾期和提前还款有关的费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原因造成还款账户异常、划款不成功等)拒绝履行按期还款义务。
- 2.4 甲方同意在每期还款日的18点前完成在甲方还款账户中存入相应款项的操作。甲方不可撤销的委托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从甲方还款账户直接划转相应金额,用于向出借人还款、支付服务费以及支付与逾期和提前还款有关的费用。如因甲方还款账户金额不足以偿还当期借款本息、支付费用或者甲方还款账户状态等甲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有效完成还款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服务方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条 服务费

- 3.1 对于服务方向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甲方应向服务方支付服务费。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首期服务费为人民币 6.400.00元(大写:陆仟肆佰元),后续各期服务费为每期人民币11.09元(大写:壹拾壹元玖分)。
- 3.2 对于甲方应当支付的首期服务费,由各服务方基于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按照以下划分标准予以收取:
- 3.2.1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故乙方收取的首期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u>1,716.00</u>元(大写:壹仟柒佰壹拾陆元)。
- 3.2.2 鉴于丙方对甲方进行的一次性初审评估,并在合同期内持续地为交易提供还款管理、贷后管理等技术和信息服务,故丙 方收取的首期服务费金额=首期服务费金额-乙方收取的首期服务费金额-丁方收取的首期服务费金额。
- 3.2.3 鉴于丁方基于其对甲方的最终资信评估,自主决定是否向甲方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即通过其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为甲方发布借款需求,并撮合甲方与出借人达成借款交易。如丁方向甲方提供上述服务,则丁方收取的首期服务费金额为 316.8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陆元捌角);如丁方未向甲方提供上述服务,则丁方不收取首期服务费,即丁方收取的首期服务费金额为零。
- 3.3 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 3.3.1 首期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甲方不可撤销的同意,首期服务费由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根据甲方委托在出借人向甲方支付借款本金当日起,从甲方银行账户(包括甲方银行存管账户或者经甲方授权划扣的其他银行账户)中划扣,并支付给相关服务方。



- 3.3.2 后续各期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甲方不可撤销的同意,后续各期服务费由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根据委托在约定的 还款日,从甲方还款账户中划扣,并统一支付给丙方。提前还款当月的服务费正常收取。
- 3.4 协议各方同意,服务方有权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和市场变化随时调整服务方之间对于上述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及分配比例, 并有权就其向甲方收取的上述服务费进行折让(如有)。

#### 3.5 服务期限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间自<u>2018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7</u>日,若因甲方提前或逾期还款导致甲方还款时间 提前或延后,则服务方的服务期间亦相应调整。

# 第四条 用户信息及隐私保护

- 4.1 服务方将采用行业标准惯例对甲方的个人资料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并依据有关法律和本协议约定予以保护、使用或披露。
- 4.2 甲方同意并确认,服务方有权将甲方提供的或其自行采集的甲方的个人资料信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用途:
  - (1) 基于履行协议、提供服务、解决争议、保障交易安全、控制交易风险等目的使用; (2) 为提供更优质服务之目的,向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采集甲方必要的个人资料信息; (3) 在不透露个人隐私资料的前提下,有权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个用户数据库进行分析并对用户数据库进行商业利用; (4) 基于服务之目的,通过使用和分析甲方的个人资料信息,向甲方提供其可能感兴趣的产品或服务信息。
- 4.3 甲方确认,在下列情形下,服务方有权依法或根据约定在必要范围内披露其个人资料信息: (1)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程序或政府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的要求; (2) 为建立信用体系,将甲方个人资料信息提供给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 (3) 为维护出借人的合法权益,在甲方拒绝履行还款义务或者存在欺诈的情形下,将甲方的个人资料信息以及具体违约、欺诈情形披露给出借人、录入黑名单系统、提供给第三方催收机构或者向甲方联系人以及社会公众发布; (4) 事先获得甲方同意或授权的其他情形。

### 第五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1 甲方确保自身具有与借款需求相匹配的还款能力,具有合法收入来源,能够按期足额向出借人偿还每期应还本息,向服务方支付服务费以及逾期及提前还款等费用。
- 5.1.2 甲方应确保按照服务方的要求提供其在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未偿还借款的信息,并确保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 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 5.1.3 甲方应确保其提供的融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其融资项目真实、合法,不存在通过故意变换身份、虚构融资项目、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形式的欺诈借款;不存在同时通过多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者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对项目内容进行非实质性变更等方式,就同一融资项目进行重复融资;不存在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外的公开场所发布同一融资项目的信息;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借款人从事的其他活动。



- 5.1.4 甲方承诺其所借款项不用于任何违法用途,不用于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项目,不用于购房,也不用于本协议及《借款协议》约定借款用途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 5.1.5 未经出借人及服务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 5.1.6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及《借款协议》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逾期违约金及服务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全部清偿之日止,若甲方的姓名、身份证号、地址、电话号码、工作单位、邮箱等信息变更或发生其他足以影响服务方或出借人权益的情况时,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变更事项通知服务方,并取得服务方确认。若甲方未通知,服务方或出借人将有关文书或信息以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通知甲方后即视为送达。因联系方式变更造成服务方或出借人损失的,甲方须负赔偿责任并承担所有费用。
- 5.1.7 甲方在借款之后如发生再次向第三方借款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等严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还款能力的情形,须事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服务方,服务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全部剩余借款本息及其他所有费用。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当恪尽职守,本着依法、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为甲方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并依照本协议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

# 5.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5.3.1 丙方应当恪尽职守,本着依法、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为甲方提供初审评估、还款管理、贷后管理等信息和技术服务,并依据本协议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

## 5.4 丁方的权利和义务

- 5.4.1 丁方应当恪尽职守,本着依法、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为甲方提供信息采集和资信评估服务,并根据上述信息采集和资信评估结果,自主决定是否通过其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公布甲方借款信息,为甲方和出借人提供网络借贷撮合等信息技术服务。
- 5.4.2 丁方为借款交易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过程中,有权依照甲方委托在自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上为其注册账户、发布借款 需求及代为签订相关协议等。
- 5.4.3 丁方有权依照本协议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

# 第六条 逾期及后续处理

6.1 甲方应当按本协议附件一《还款管理服务说明书》所列明的每期还款日足额向出借人偿还当期应还本息,如未按期足额 归还借款本息,视为甲方逾期。



- 6.2 甲方发生逾期后,如担保公司等第三方(以下称"代偿方")根据相关约定向出借人代为偿付的,则视为出借人将代为偿付部分所对应的债权自动转让给代偿方,由代偿方作为债权受让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向甲方追偿。甲方除应向代偿方支付其代偿的应还本息外,还须向服务方支付下述"罚息"及"逾期违约金",服务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向甲方追偿"罚息"及"逾期违约金"。
- 6.3 罚息:每日按当月直至借款期限结束期间内(罚息计算期间)的应还款项(包括应还本息和服务费)的0.05%收取罚息,每日单独计算,直至全部欠款足额清偿之日止(含当日)。如出现连续逾期情况,则每期单独计算罚息,罚息起始日为还款日的下一个自然日,截止日为全部欠款结清日。如部分欠款已清偿,则偿还部分期限不计入罚息计算期间,且不继续计算罚息。但未结清期间的罚息,继续按罚息计算期间计算。
- 6.4 逾期违约金:按照当月应还款项(包括应还本息和服务费)的5%计算,若计算所得低于人民币100元的,按人民币100元计,每月单独计算,直至全部欠款足额清偿之日(含足额清偿日所在月,即足额清偿日所在月仍应计算逾期违约金)。
- 6.5 甲方还清全部应偿还本金、利息、罚息、逾期违约金之前,罚息及逾期违约金的计算不停止。

## 第七条 提前还款

- 7.1 甲方在第三个还款日届满前(含第三个还款日当日),甲方同意不进行提前偿还出借人剩余全部借款本金的任何操作。 甲方在第三个还款日届满后,拟一次性偿还出借人全部剩余借款本金的,应向丙方提出申请,经丙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可按照本条约定进行提前还款操作。
- 7.2 若甲方在第三个还款日届满后(不含第三个还款日当日),第四个还款日届满前(含第四个还款日当日)一次性偿还出借人全部剩余借款本金的,则丙方将向甲方退回部分首期服务费,共计RMB4,533.12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叁拾叁元 青角贰分)。
- 7.3 若甲方从第四个还款日开始(不含第四个还款日当日)一次性偿还出借人剩余全部借款本金的,则丙方将向甲方每月退 回首期服务费依次递减金额为RMB348.8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捌元捌角),直至退回的首期服务费为零。
- 7.4 服务费退还方式:若甲方提前还款,甲方及服务方均同意由丙方将其应退还给甲方的服务费作为甲方应还本金的部分, 代甲方偿还并直接支付给出借人;丙方将款项支付给出借人后,视为丙方已退还全部应退的服务费。为避免疑义,各方 在此明确,前述情况下,丙方将其应退还甲方服务费部分作为甲方应还本金代甲方偿还给出借人的安排仅为资金流转之 便利考虑,并不视为丙方或其他服务方承接甲方对出借人的任何债务。
- 7.5 若甲方在取得借款时无需支付第三条约定首期服务费的,甲方在提前还款时除须一次性偿还出借人剩余借款本金外,还 应于支付剩余借款本金时一并向丙方支付提前还款服务费。

提前还款服务费为:剩余本金总额×3%(提前还款服务费比例)。



提前还款服务费为:剩余本金总额×3%(提前还款服务费比例)。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协议各方均应严格履行协议义务,如有违约,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甲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借款用途、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经服务方合理判断甲方可能发生违约,服务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立即偿还未偿还的本金、利息、罚息、逾期违约金和相关费用;甲方同意,因甲方发生或可能发生违约导致本协议提前解除的,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不予以退还;并且甲方应承担由此给服务方造成的额外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以下称"相关费用")。

8.2 甲方每期还款均应按照如下顺序清偿:

- (1) 逾期服务费;
- (2) 逾期违约金;
- (3) 罚息;
- (4) 逾期利息;
- (5) 逾期本金;
- (6) 届期但未逾期的服务费;
- (7) 届期但未逾期的利息;
- (8) 届期但未逾期的本金;
- (9) 根据本协议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 8.3 甲方同意,若甲方未按期足额还款,服务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理出借人/债权受让人向甲方催收;同时,出借人/债权受让人有权直接向甲方催收。因催收导致服务方或出借人/债权受让人产生费用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公证费、第三方代理服务费用、交通费、差旅费等),该费用支出应由甲方承担。

# 第九条 征信信息

- 9.1 甲方同意并授权服务方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小爱有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建立的征信信息数据库及其他渠道查询其个人信息、信用信息、财产信息等资料,以确定甲方的资信状况。服务方对查询获得的上述资料可以进行处理、留存并用于本协议约定的合法用途。
- 9.2 甲方同意并授权服务方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小爱有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及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建立的征信信息数据库报送上述资料(包括甲方在服务方办理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不良信息),如发生上述不良信息等报送情形且依法需通知甲方的,服务方可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对账单、催收单等方式通知甲方,甲方联系方式以其提交并存留在服务方的联络信息为准。



#### 第十条 其他规定

- 10.1甲方确认出借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或者根据本协议约定将其对甲方的债权进行转让,并特此同意该等债权转让的行为可以通过服务方有关网站/手机应用程序/微信客户端/H5页面等平台公告方式,或可以通过向甲方预留的联系邮箱或手机号码发送通知方式告知甲方。同时甲方承诺若届时需要,将采取必要措施配合债权的一次或多次转让或届时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在债权转让后,甲方仍应按照本协议及《借款协议》的约定向债权受让人支付每期应还借款本息,不得以未接到出借人债权转让通知为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 10.2本协议服务方的印章采用电子签章形式,与传统印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0.3甲方授权丙方、丙方关联方及服务合作方在本协议、《借款协议》或其他因借款而形成的电子法律文件生成时,使用甲 方的电子签名章,视为甲方本人亲自签署,并不可撤销的同意全部文件内容。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 11.1本协议于首页所载明的签署日期成立并生效。
- 11.2本协议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1.3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和履行以不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为前提。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1.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及甲方所签署的《借款协议》项下所有借款本息、服务费、罚息、逾期违约金及相关费用 全部偿还完毕且经服务方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2.1本协议的签订、履行、终止、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2.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依下列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争议解决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 (1) 向丁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债权有关的争议,各方均同意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网络仲裁规则进行网络仲裁并进行书面审理;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2.3本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以本协议及相关协议中地址、联系邮箱和手机号码,作为各方之间通知的送达地址,包括在涉及仲裁、诉讼或执行时,作为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送达相关材料的送达地址。本协议任何一方向他方及/或仲裁机构、司法机构向本协议各方发出的各类通知,均可以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或者短信形式发出。如通知以邮寄形式发出,交付邮寄后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如通知以电子邮件或者短信形式发出,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发出即视为送达。本协议存续期间,任何一方变更其送达地址,应按照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向本协议他方发送变更通知,如果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一方未及时将有关变化通知他方,各方原约定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地址变动一方应对由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本行以下无正文)



#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签字):

乙方: 昆明普民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 凡普金科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 爱钱进(北京)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还款管理服务说明书

## 唐太宗 先生/女士您好:

凡普金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凡普金科集团**")将在未来的数月里陪伴您,为您提供专业的还款管理服务。为了您更加方便、快捷的进行还款,同时积累良好的信用记录,在此,凡普金科集团请您特别注意如下事项:

- 1. 还款账户:在《委托划扣授权书》中列示的银行账户是您每次用于还款的账户,其中一个为主还款账户,另一个为备用还款账户,两个还款账户不能同属一家银行。
- 2. 主还款账户: 凡普金科集团为您提供还款管理服务时的首选还款账户。凡普金科集团或其关联方、合作方将委托银行或 第三方支付机构依照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从您的主还款账户中直接划扣或划转相应还款金额。
- 3. 备用还款账户: 主还款账户未能成功还款时的备用还款账户。当主还款账户未能成功还款时,凡普金科集团或其关联方、合作方将委托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依照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从您的备用还款账户中直接划扣或划转相应还款金额。
- 4. 请您妥善保管好上述银行卡。如发生此银行卡丢失、损坏的情况,请您第一时间联系凡普金科集团,我们将根据具体情况,协助您安排按时还款事宜,以避免不必要的逾期违约金和罚息的产生。如您需变更还款账户等重要信息,应在当期款项还款日之前提前至少30个工作日向凡普金科集团提出申请,我们相关的工作人员将协助您,进行变更还款账户的事项办理。您未按照前述要求变更还款银行账户等重要信息而导致在还款日无法及时扣款或扣款错误、失败的,所有不利后果及责任将由您承担。
- 5. 如因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原因,导致主还款账户未能成功还款的,请您务必将还款金额存入备用还款账户中并配合 凡普金科集团或其关联方、合作方完成划扣、划转操作。
- 6. 如因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原因,导致主还款账户及备用还款账户均未能成功还款的,请您务必通过汇款等其它途径及时还款,如果您未能完成以上还款操作,造成未能按时还款的,您将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利息、罚息、逾期违约金及协议约定的相关费用。
- 7. 还款账户最低余额为人民币15元:为了保证您的还款成功划扣,请确保您的还款账户在划扣当月还款额后,还至少有人 民币15元的余额存在您的还款账户里,此金额有可能用于支付还款账户所在银行对该账户收取的"年费"和/或其他相关 费用。关于此"年费"和其他费用收费标准,请致电您的还款账户所在银行咨询。
- 8. 应还款项: 您每月应还款项金额为RMB<u>1,232.97</u>元(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贰元玖角柒分),请您务必牢记此数字。
- 9. 还款时间:请您在每月17日18点之前,将每月还款数额足额存到您的还款账户里,逾期将产生不必要的罚息和逾期违约金,并会影响您的个人信用记录。请您务必记牢此还款日,此还款日期不因节假日顺延。若您采用跨行转账方式汇入还款账户,请提前一周进行划转。凡普金科集团或其关联方、合作方将以成功划扣还款账户的还款金额时间为准,记录还款时间。



- 10. 请您确保还款账户状态正常并在凡普金科集团或其关联方、合作方划扣或划转时有充足的资金,还款账户不得透支划扣或划转。
- 11. 如您因特殊原因暂时无法按时足额还款时,请在第一时间(当月还款日期之前)与凡普金科集团联系。我们将协助您安排预约还款并准确告知您还款金额(本息、罚息、逾期违约金和协议约定的相关费用等)。**特别需要您注意的是:如果 违约时间超过15天,凡普金科集团有权要求您提前向出借人偿还全部剩余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服务费、罚息、逾期违约金及协议约定的相关费用。**

12. 以下列举如果您在还款第一期即出现不能按时还款情形,则违约天数、罚息和逾期违约金分别为:

违约天数	逾期违约金	罚息	
	(人民币)	(人民币)	
1天	100	14.80	
16天	100	236.80	

- 1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方便我们更好的服务于您,如果您或您的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工作单位、居住或工作地址发生变化,请在第一时间通知我们。
- 14. 您积累了一定的良好信用记录后,比如您已经按时还款满一定期限后,如果您有新的借款需求,我们将再次为您服务。
- 15. 提前一次性还款:为了方便我们更好的服务于您,如果您决定提前一次性将全部款项结清,请您务必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服务方,我们将帮助您安排预约一次性还款的相关事宜。
- 16. 若您有任何问题或咨询需求,均可致电获得专业的咨询和帮助。热线电话: 400-811-8006。

2018年9月版



您的还款分期表如下: (注:(1)下表涉及的应还款项为应还本息和后续各期服务费,金额均以人民币列示;(2)若实际放款日与首个账单日期间不足一个月或超过一个月的,第一期应还款项中的利息部分将按实际放款日与首个账单日期间的实际天数计算,因此实际的第一期应还款项的金额可能会少于或多于下表所列的第一期应还款项的金额,具体金额以通知为准;(3)由于还款期间应还款项按照四舍五入计算,对最后一期应还款项的金额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期数	还款日期	应还本息	剩余本金	服务费	应还款项 (应还本息和服务费之和)
1	2018-10-17	1,221.88	25,404.71	11.09	1,232.97
2	2018-11-17	1,221.88	24,400.88	11.09	1,232.97
3	2018-12-17	1,221.88	23,388.43	11.09	1,232.97
4	2019-01-17	1,221.88	22,367.29	11.09	1,232.97
5	2019-02-17	1,221.88	21,337.39	11.09	1,232.97
6	2019-03-17	1,221.88	20,298.65	11.09	1,232.97
7	2019-04-17	1,221.88	19,250.99	11.09	1,232.97
8	2019-05-17	1,221.88	18,194.34	11.09	1,232.97
9	2019-06-17	1,221.88	17,128.62	11.09	1,232.97
10	2019-07-17	1,221.88	16,053.75	11.09	1,232.97
11	2019-08-17	1,221.88	14,969.66	11.09	1,232.97
12	2019-09-17	1,221.88	13,876.26	11.09	1,232.97
13	2019-10-17	1,221.88	12,773.48	11.09	1,232.97
14	2019-11-17	1,221.88	11,661.23	11.09	1,232.97
15	2019-12-17	1,221.88	10,539.44	11.09	1,232.97
16	2020-01-17	1,221.88	9,408.02	11.09	1,232.97
17	2020-02-17	1,221.88	8,266.89	11.09	1,232.97
18	2020-03-17	1,221.88	7,115.96	11.09	1,232.97
19	2020-04-17	1,221.88	5,955.16	11.09	1,232.97
20	2020-05-17	1,221.88	4,784.39	11.09	1,232.97
21	2020-06-17	1,221.88	3,603.57	11.09	1,232.97
22	2020-07-17	1,221.88	2,412.62	11.09	1,232.97
23	2020-08-17	1,221.88	1,211.45	11.09	1,232.97
24	2020-09-17	1,221.85	0	11.09	1,232.94
25					
26					
27					
28					
29					
30					
31					



期数	还款日期	应还本息	剩余本金	服务费	应还款项 (应还本息和服务费之和)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以上内容已由服务方安排的人员向本人进行了详细讲解,	对于上述内容我已没有任何疑问。	日同音接受上试安排和约定。
以上P3在6日服为力头引加入火门华入处门,广州州州;	7) 1 工处门有以心及自止问规门,	五间必该义工处义;ff和s)定。

客户签字:

<u>2018</u>年9月17日

